

##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17日，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3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2名，其中监事师召辉先生授权委托监事何小荣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会议由与会的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的何小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长景晓军先生（暂代为行使董事会秘书职责）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和举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审议认为，此次交易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认购位于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大道以西、南湖南路以南的光谷软件园B3单元9层、10层和11层房产，以满足公司在华中地区开展业务和全资子公司武汉市任子行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办公使用。该房产建筑面积共计4520.49平方米，预计总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包括购房款、相关税费、公共维修基金以及后期装修费用；同意授权总裁景晓军先生全权办理上述房产购买过程中的合同签订、款项支付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3月19日